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2023〕8号

关于公布2024年吉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 考试科目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开发区教科局，梅河口市教育局，有关职业院校：

根据《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职分类考试部分考试科目及考纲修订工作的通知》（吉教职成〔2023〕3号）和《关于调整吉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部分考试科目的通知》（吉教职成〔2017〕35号）等文件要求，省教育厅按规定程序对2024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科目进行了随机抽选，现将选定后的考试科目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广泛扩大知悉范围，及时将考试科目及相关要求传达到属地内各中等职业学校，确保每名专业教师和有意愿报考的考生知悉。

二、2024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中文化基础课及各类专业综合卷的命题范围和知识点要求按《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职分类考试部分考试科目及考纲修订工作的通知》（吉教职成〔2023〕3号）执行。

三、2024年高职高专单独招生考试文化基础课考试科目与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文化基础课考试科目相同。

四、有关考试具体组织安排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另文通知执行。

附件：2024年吉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科目一览表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吉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科目一览表

文化基础课

考试科目	分值	备注
语文	150	
汉语文	150（折合后按50%计分）	按汉语水平考试模式自主命题，适用于朝语授课考生
朝语文	150（折合后按50%计分）	适用于朝语授课考生
数学	150	文化艺术类专业计入总分
英语	150	
日语	150	适用于日语考生

共同基础课（文化艺术类专业除外）

考试科目	分值
信息技术	30
职业道德与法律	30
经济政治与社会	30

专业课

1. 财经商贸类专业（原财经类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企业财务会计	80
统计基础知识	80
经济法基础知识	50

2.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原应用文科类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秘书基础	80
公共关系基础	80
电子商务基础	50

3. 旅游类专业（原餐旅管理类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客房服务与管理	80
旅游心理学	80
食品营养与卫生	50

4. 装备制造类专业（原机电类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电工基础	80
数控设备与编程	80
机械制图	50

5. 农业类专业（原种植类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植物生产与环境	80
农作物生产技术	80
林果生产技术	50

6. 畜牧业类专业（原养殖类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畜禽生产技术	80
畜禽疫病防治	80
养殖场环境卫生与控制	50

7. 土木建筑类专业（原建筑工程类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建筑结构	80
建筑材料	80
建筑施工工艺	50

8. 医药卫生类专业（原医学类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药理学基础	80

正常人体学	80
护理概论	50

9. 电子与信息类专业（原信息工程类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Java 程序设计	80
计算机网络技术	80
数据库应用基础--SQL Server 2017	50

10. 文化艺术类专业（原艺术类专业）

考试科目	分值
艺术理论基础	40
信息技术	20
职业道德与法律	20
经济政治与社会	20